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機字第 21-102-09029

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但於訴願書內所載違反日期及違反事實分別為：「102 年 08 月 21 日 08 時 30 分」、「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」，此與原處分

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9 月 13 日機字第 21-102-090290 號裁處書所載違反時間及違反事實內容相符，並訴請撤銷罰鍰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前揭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及發照年月：97 年 4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2 年 8 月 2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

20016877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

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102 年 8 月 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

102 年 9 月 6 日 D85850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13 日

機字第 21-102-09029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且未載明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等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3 年 1 月 24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336040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

該書函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假）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